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終止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終止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二四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已授出但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歸屬並受其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計劃下共有40,802,829股未授出股份由其現有受託人持有。這些剩餘的股份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未來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予的股份。

在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向由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使用受託人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僅涉及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二零二四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終止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以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二四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已授出但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歸屬並受其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計劃下共有40,802,829股未授出股份由其現有受託人持有。這些剩餘的股份將用於滿足本集團未來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予的股份。

在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向由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概要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年期

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

合資格

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選定人士參與二零二四年計劃。除如此獲選外，並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二零二四年計劃。任何經選定人士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四年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包括有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將管理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託人）協助管理二零二四年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與管理二零二四年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能會在計劃有效期間的任何時候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二零二四年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根據規則，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二零二四年計劃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參與者所持有的按照歸屬通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於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後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須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除非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於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轉讓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予參與者，相關股份為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任何股東取得現有股份的股份，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托人或按照受托人的指示支付行權價格（如適用）以及適用於此類轉讓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和收費；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以現金支付一筆金額予參與者，該金額為於行使日期或前後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價值（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獲得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出售任何股份以及為有關付款及與之相關者提供資金適用的任何稅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予函件內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在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除享有附帶權益外，不享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 在規則的規限下，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2. 在規則的規限下，倘出現以下情況，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i)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參與者的授予函件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a)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參與者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b)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非自願無故而終止；
 - (c)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

(d)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授予函件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3. 根據規則，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因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或與本集團非正常終止僱傭關係（包括協商解除其僱傭合同）。就規則而言，「原因」是指參與者違反本集團的適用規章制度或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其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其僱傭期間未能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業務或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利益；
- (c) 於其受僱本集團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進行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或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兼職職務；
- (d) 違反本集團的適用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或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其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e)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
- (f)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非邀約條文；
- (g) 嚴重失職及不誠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 (h) 不能勝任其僱傭合約規定的職責，經培訓或者調換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

- (i) 訂立其僱傭合約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無法與本公司就變更其僱傭合約內容達成一致，導致其僱傭合約無法履行；
- (j) 屬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經濟性裁員的員工名單；
- (k) 未經事先適當同意，擅自將本集團的資金、資產、設備或設施挪作他用；
- (l) 因其不當行為或言論對本公司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或經濟損失；
- (m) 在工作中玩忽職守或行為不當，對本公司造成一定經濟損失或其他不良影響；
- (n) 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追究刑事責任，或因此受到行政處罰；或
- (o) 違反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

則本公司有權令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失效，而有關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相關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規則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託人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且該等股份僅涉及已發行的現有股份。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終止

董事會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二四年計劃。就於二零二四年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文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投票權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其按照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下達。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使用受託人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僅涉及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二零二四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採納當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量(每手1,000股)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該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	指	根據規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授予函件，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授予函件」	指	據此向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經選定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不時持有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相關股份的代名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指一股相關股份，亦指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賦予任何經選定人士的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計劃」或 「二零二四年計劃」	指	由規則構成及規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有效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八(8)年的期間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決定將予授出二零二四年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以就二零二四年計劃持有股份，且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歸屬通知」	指	誠如規則所述，本公司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之通知
「二零二一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